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襄城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襄城县沙河东杜下游岸坡水毁修复项目顺利实施，特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地点及内容

襄城县沙河东杜下游岸坡水毁修复项目，主要内容为采用)铅丝石笼护坡的型式对沙河左岸岸坡处进行防护，设计总防护长)度 66 米，桩号 0+000~0+066。铅丝石笼护坡与上下游河道岸)坡以 1:3 的坡度连接。

## 二、工程时间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 三、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工程合同工程款 799082.39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零捌拾贰元叁角玖分整)，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第三方或审计局结算审核后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97%，余总工程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并复验合格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襄城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襄城县沙河东杜下游岸坡水毁修复项目顺利实施，特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地点及内容

襄城县沙河东杜下游岸坡水毁修复项目，主要内容为采用)铅丝石笼护坡的型式对沙河左岸岸坡处进行防护，设计总防护长)度 66 米，桩号 0+000~0+066。铅丝石笼护坡与上下游河道岸)坡以 1:3 的坡度连接。

## 二、工程时间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 三、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工程合同工程款 799082.39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零捌拾贰元叁角玖分整)，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第三方或审计局结算审核后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97%，余总工程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并复验合格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自该工程的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实际完工之日起算，保修期为12个月。

(二) 工程款拨付及发票开具

户名：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槁柳镇中心大街18-113

开户行：中国银行林州支行 454667742442

发票由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并提供给甲方。

#### 四、工程质量

经双方商议，该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工程标准实施，达到合格。在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在施工过程中，凡人员、机械车辆等发生意外事故的，) 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甲方委托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代表甲方对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管。

七、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解决不妥可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章盖)章后生效，工程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完毕后自行解除。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侯伟兵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